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2) 11 号

被处罚人: 深圳仪霸电子有限公司李海东 性别: 男 年龄: 48

身份证: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119 联系电话: [REDACTED]

家庭住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

所在单位: 深圳仪霸电子有限公司 职务: 厂长

单位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第二工业区21-1号第1栋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罗树兵(执法证号:019513)、林淑贤(执法证号:021219)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形成了《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2)79号,并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2)75号。2022年5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认定你存在未履行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职责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6月15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下发(深鹏)应急告(2022)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 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2)79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李海东厂长任命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28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第1001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28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